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延期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延期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有關延期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2,099,651股股份，其中合共1,920,000股股份由票據持有人之一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00,179,651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或追認延期函件之訂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任何或所有轉換股份。	202,149,062 (91.96%)	17,666,004 (8.0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